

## 关于在校生2019-2020学年门诊医药费用报销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门诊部将对在校参保学生集中报销 2019年-2020年度门诊医疗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避免人群聚集，本次在校生门诊医药费报销统一由各学院指定一名学生负责人收集整理后一并交至医保办，具体安排如下：

### 一、报销时间：

日期	时间	学院
10月 12-13日	10:30-15:30	基础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一临、二临、四临、护理学院、研究生归附到各自学院统一办理
10月 14-15日	10:30-15:30	康复医学院、口腔医学院、药学院、儿科学院、研究生归附到各自学院统一办理
10月 16日	10:30-15:30	公共卫生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医政学院、研究生归附到各自学院统一办理

二、报销地点：江宁校区门诊部二楼医保办（学校北门保卫处邻边）

### 三、报销流程：

1、各学院收集整理后按时间安排交至门诊部医保办。

2、所交材料：

a、本学院报销人员名录纸质版

### ：学院报销名录

序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发票金额	发票张数	就诊原因	联系方式

b、所有人发票单据按名录序号统一放置文件袋

### 三、报销单据的准备要求：

- 1、门诊费用发票可报时间段（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
- 2、在宁外实习或驻点医院就诊的医疗费需备实习或驻点医院证明，此证明医院开具或学院学工办开具都可以。
- 3、生育产前检查费用发票，附生育相关证明复印件
- 4、住院费用自理者，未及时报销的，请按住院报销要求准备材料。（在宁住院已用医保卡结账报销过，此次不再二次办理报销）

### 四、单据粘贴注意事项：

1) 25号单据填写（学校财务处大厅可自由领取），如有电子类发票，请在25号单据眉栏空白处写上“以下电子发票未在财务报销过”并签名，否则不可报销。参照以下示例图片（标红的字样填写）。

- 2) 发票按日期先后顺序粘贴在 25 号单据后面，并在发票右下角空白处写上序号。
- 3) 宁外实习或驻点医院证明贴于发票最后，无证明的宁外发票直接扣除，不予报销。
- 4) 以下发票类型不在报销范围内，请勿粘贴。

- 1、缴费凭证、挂号费、诊查费、药店购药发票、私人诊所等
- 2、发票上无具体费用明细的（需附费用具体明细方可办理报销）

**为了节约各位的时间，请务必提前收集整理好按通知要求送至医保办。**

校门诊部医保办

2020年9月25日

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费报销凭单** 自付金额：      元

离休  儿统       附单据   5   张

退休  学生

在职（部别）   XXX   学院\_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工（学号）   1     6     0     9     0     0     1  

科目代号 及明细科 目名称	发票金额							折扣率	实报金额							用途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1	2	3	4	5	6	%								

财务审核：      主管部门：      代办人：      门诊（住院）姓名：   XXX   (签名)

## 附件2:

### 一、南京市内:

#### 1、新生(参保办理制卡期)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南京市内住院除第1条未用卡外,一律不予报销。

老生因卡丢失或因急诊住院未及时用卡者,请及时通过“我的南京 APP”办理补卡,在出院结账之前及时用卡结账即可报销。

### 二、南京市外:

#### 1、原户籍地住院,户籍未转南京的: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原户籍地住院,户口已转南京的: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父母户口本复印件+亲属关系承诺书

#### 3、宁外实习地医院: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实习证明(实习单位盖章)

#### 4、转外就医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转外就医说明+转外就医申请表(提前办理,一次申请只能代表一次住院)